

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2026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70762621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B 区 2、3 楼
2026年02月28日

邮政编码：

电话： 13918577815

传真：

联系人： 朱慧琳

乙方：上海申蓬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明琪

地址：潮州路 508 号 3 栋 103

邮政编码： 200063 2026年02月28日

电话： 32035977

传真：

联系人： 寿正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2026年）**）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063500** 元，大写：**伍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3. 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2026年)

（二）服务区域：全区行政管理区域，巡查范围为街面、居村、园区、厂区、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桥荫桥洞、河道岸边、闲置空地、动拆迁基地、社区等公共区域空间。

（三）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在服务区域内：

1、巡查、发现、上报并核查符合标准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部件（以下简称“标准流程案件”），标准流程案件应符合《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标准流程案件；

2、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置符合简易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件（以下简称“简易流程案件”），简易流程案件为除标准流程案件外，可随手处置的案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简易流程案件；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专项巡查、发现、上报、核查等工作；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现场核查核实任务。

5、做好区域内突发事件相关事项的巡查上报，使用智能单兵做好现场画面回传等相关工作。

6、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与赛事的相关巡查、发现、上报工作，使用智能单兵做好现场画面回传等相关工作。

7、配合中心完成普陀区地址核采救济工作，主要包括地址核查、地址采集、地址救济、问题地址反馈等内容。

4. 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 具体服务内容

1.1 巡查与发现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巡查发现案件后，立即打开甲方指定的手机 APP 软件，通过软件进行定位并拍摄；拍摄的照片应符合甲方对照片的要求，能分辨出案件的类型、发生位置以及周边情况，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乙方需确保全区每个综合网格每个工作日均有网格巡查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上报案件。

1.2 标准流程案件的上报与核查

乙方在拍摄完毕后，立即通过手机 APP 软件将案件照片、录音以及文字上传至普陀区城运中心综合受理派单系统（以下简称“派单系统”），经甲方确认通过立案标准后，完成上报工作。

乙方在完成标准流程案件上报后，还须对该案件处置情况进行核查；乙方依据甲方信息平台的指令，在指定的时间内至案件发现地进行拍摄并将照片上传至派单系统，核查照片应反映案件处置后的现场情况，与发现时的照片为同一地点、同一角度，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照片的相关标准按甲方要求）。

1.3 简易流程案件的上报与处置

乙方在拍摄完毕后，立即对该案件进行随手处置；在处置完毕后，立即对案件发现地的处置情况进行再次拍摄，并将发现时与处置后的照片一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处置后的照片应反映案件处置后的现场情况，与发现时的照片为同一地点、同一角度，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照片的相关标准按甲方要求）。

（二）案件发现数量

2.1 每月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使用手机上报指标数量，乙方在服务区域完成案件数量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案件发现数量将按照市级考核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2 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仅上报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流程案件以及各类简易流程案件。

2.3 乙方上报符合信息平台立案标准的标准流程案件，经系统筛选和人工甄别，在剔除区、街道（镇）先发现案件数后，纳入每日数量统计。

2.4 乙方上报符合信息平台立案标准的简易流程案件并完成处置后，纳入每日数量统计。

2.5 乙方上报的案件以及上传的照片不符合平台立案标准的或重复上报案件的，一律不予立案，同时不纳入数量统计。

2.6 常规专项任务发现量纳入数量统计，特殊专项任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7 第三方上报的节假日巡查案件、部分经区平台审核后，可纳入当月标准流程案件考核指标。

2.8 开展专项巡查中发现符合网格化标准案件要求的，并转立案后，可纳入网格化标准流程案件计算。

（三）案件发现质量

3.1 上报、核查（或处置）案件的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责任清单》范围内以及甲方规定的标准流程及简易流程案件的质量标准。

3.2 上报、核查（或处置）案件的照片应符合甲方规定的照片要求。为了符合甲方对照片的拍摄要求，乙方需调整好相机的焦距、亮度和图像分辨率，使甲方足以分辨照片内容；乙方还需上传案件的远景照、近景照，照片中须含有明显参照物信息表明其方位的门牌号、立杆号、高架立柱号等；若照片不能反映前述情况的，乙方还需就案件信息通过录音、文字形式详细描述其地址和案件特征。

3.3 专项任务上报、核查（或处置）的案件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甲方另行制定的任务案件质量的审核、认定标准。

（四）工作时间

4.1 乙方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上报与核查时间与甲方的工作时间相对应；

4.2 专项任务另按甲方的指定要求执行。

（五）作业工具

乙方发现、上报、核查（或处置）需使用装有指定软件的安卓系统手机，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智能终端（如执法记录仪、布控球等），用于日常巡查技术辅助及支撑。

5.1 乙方需自行配置满足案件上报工作要求的手机、卡号，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手机软件的安装和使用的培训。

5.2 手机及智能终端使用过程中通讯费、维修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考核标准

甲方以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先行发现率和热线工单核查为硬性指标，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甲方可根据市级考核政策的调整对乙方考核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一）网格案件数量考核

甲方对乙方月完成总量以月标准数为基数进行考核，数量考核分为达标和不达标。如遇法定长假（春节、“五一”、国庆节），则当月考核数量可作适当调整，年标准件总量不变

（全年标准流程案件数 \geq 72000，全年简易流程案件数 \geq 120000）。

标准案件赋予分值系数：市级 183 小类网格案件赋分系数含 4 档：1.5 倍、1.2 倍、1 倍、0.5 倍（详见附件《网格化案件上报小类赋分系数详表》）

1.1 达标：标准流程案件数 \geq 6000 件，且简易流程案件数 \geq 10000 件，且在各街镇区域范围内，每个街镇标准流程案件工作日最低完成数为 15 件，则当月数量考核为达标。

1.2 不达标：标准流程案件数 $<$ 6000 件或简易流程案件数 $<$ 10000 件，则当月数量考核为不达标。

（二）网格案件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采取每月评审方式，甲方每月两到三次（每月抽查案件总量不少于 600 件）随机抽取案件进行质量考评，立案、核查照片准确、清晰、完整反映事、部件状态和处置结果，核查照片与上报照片角度一致的案件列为优。质量考核分为达标和不达标。

2.1 达标：案件数质量为合格率 \geq 95%，则当月质量考核为达标。

2.2 不达标：案件数质量为合格率 $<$ 95%，则当月质量考核为不达标。

标准案件核查纳入质量考核。案件核查时限：16:00 之前下发的核查案件，当日完成核查；16:00 之后下发的核查案件，次日 10:00 前完成核查。若因核查不及时而导致案件超期，则该案件质量为不合格。如市、区网格化案件管理标准调整或更新，应在甲方通知后，依据新标准执行。

（三）先行发现率考核

先行发现率考核：甲方为验证乙方在网格化巡查时，是否做到“应发现、尽发现”的要求，甲方将参照市级督查的工作标准，每月开展不低于三次的区级督查，先行发现率考核分为达标和不达标。

3.1 达标：区级督查先行发现率 $\geq 70\%$ ，则当月先行发现率考核为达标。

3.2 不达标：区级督查先行发现率 $< 70\%$ ，则当月先行发现率考核为不达标。

经甲方甄别后，对乙方与街道（镇）重复发现的案件也计入乙方先行发现率。

（四）热线工单核查考核

乙方根据信息平台下派的工单，及时完成甲方热线工单的实地核查，工单核查考核分为达标和不达标。

4.1 达标：在可核查的区域内，每月现场核查量占本月受理工单量 $\geq 70\%$ ，则当月工单核查考核为达标。

4.2 不达标：在可核查的区域内，每月现场核查量占本月受理工单量 $< 70\%$ ，则当月工单核查考核为不达标。

（五）巡查人员在线率考核

乙方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期间，须保证参与巡查的员工在工作日的 GPS 定位在线率。乙方应确保 GPS 定位设备运行正常、定位数据实时准确，并于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员工 GPS 在线人数巡查范围统计表。如遇法定节日（春节、“五一”、国庆节等），则当月考核在线率可作适当调整。

5.1 达标：乙方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期间，保证工作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有效轨迹公里数不少于 15 公里，并确保每月 18 个工作日以上（含 18 个工作日）GPS 定位在线巡查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5.2 不达标：乙方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期间，工作日工作时间少于 8 小时，有效轨迹公里数少于 15 公里或每月 GPS 定位在线巡查员人数达到 30 人的天数少于 18 个工作日。

（六）综合考评

甲方以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先行发现率、热线工单核查和巡查人员在线率考核为硬性指标，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考核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6.1 月度硬性指标达标，则月度综合考评为“达标”；

6.2 月度硬性指标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则月度综合考评为“不达标”。

6. 服务费

（一）月基本服务费

月基本服务费：甲方于次月支付乙方上月的月基本服务费。

（二）月考核奖励费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完成案件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支付月考核奖励费。甲方每月 7 日前将乙方上月的日、周、月的完成情况以及考核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情况告知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汇总内容与考核结果。甲方于次月支付乙方上月的月考核奖励费。

（1）当月综合考评为“达标”，月考核奖励费全额发放；

（2）当月综合考评为“不达标”，月考核奖励费不发放。

（三）绩效奖励费

本项目实际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本项目未产生中标供应商之前，由上年度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第三方网格巡查”服务，按照原合同标准执行，直至产生本年度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乙方就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交接之日止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进行结算，结算依据原合同考

核标准。

绩效奖励依据全年12个月每月综合考评成绩以及全年第三方考核全市排名叠加进行统计测算。月综合考评出现“不达标”，取消评优资格，不发放绩效奖励。

(1) 上半年绩效考核期：2025年12月1日-2026年5月31日。

半年考核期内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且完成各项专项巡查工作，给予的年中评定为优秀，奖励绩效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2%元。

(2) 下半年绩效考核期：2026年6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半年考核期内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且完成各项专项巡查工作，给予的半年评定为优秀，奖励绩效不高于中标金额的7%元。

(3) 年终绩效奖励

全年绩效考核达标，且完成全年各项专项巡查工作，无任何违约情况，给予奖励年终绩效人民币5%元。

(四)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 乙方应于甲方上述付款时间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不予调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以及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在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七) 其他：如遇不可控力，导致月基本服务费、月考核奖励费、年终绩效奖励费支付延迟的情形，按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7. 数据安全

(一) 乙方巡查发现、上报等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

形式提供他人。

(二)乙方因案件比对需要,将每天发现上报的数据通过自建平台或程序进行汇总、分析,应保证上述数据使用安全、可靠。

(三)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方;若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数据泄露、病毒入侵等影响甲方系统平台数据安全和正常运行,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复,并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并对发现的案件是否达到立案标准具有解释权,在未出现明显不合理的解释的情况下,乙方认可甲方对于案件是否达到立案标准作出判断。

2、甲方应对乙方相关负责运营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甲方负责进行再次培训;因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自行进行培训。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不得故意拖延。

4、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考核应当公平、公正,在乙方提出异议时,应及时回复,并提供相应的合法依据。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确保具有与合同相关的合法经营条件与资质;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乙方指派作为此次项目的联络人,乙方认可该联络人有权代理乙方做出与本项目有

关的行为，并对该行为负责。若乙方变更联络人的，须在变更前三日内告知甲方。

3、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交通安全知识进行教育与学习。

4、对从事网格巡视巡查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食宿、考核等事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5、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医疗、交通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工作人员或者他人受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自行购买交通意外险，其他险种及税费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8、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如不能完成甲方合同的服务内容，且造成甲方损失，应按合同金额赔偿。

9.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及时核查的，影响到甲方及时结

案率，该类案件比例占到乙方完成案件 2%以上的（不含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百分之一支付 1000 元。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案件、伪造照片、重复上报案件的，且对市级考核成绩产生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项目常规购买经费的 50%支付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完成日最低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 5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连续两月或累计三次月综合评定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做出任何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据造成不良影响程度，扣除其基本经费作为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若逾期支付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七）乙方若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临时退出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应当以项目常规购买经费的 50%支付违约金。

11. 其他事项

（一）合同执行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和谈判会议记录等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其中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填写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一经送达到该地址，

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朱慧琳**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寿正君**

时间：

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